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賴臺興

代 理 人 李典穎律師住○○市○○區○○路000○○號11樓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09 代 理 人 鄭雅娥

1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聲請人即債務人之清算財產處分方法如附表所示之內容進行。

13 理 由

14 一、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
15 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消費者債務清
16 理條例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

17 二、本件債務人賴臺興之清算事件，業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
18 第25號民事裁定於113年3月18日17時開始清算程序在案，有
19 裁定附卷足憑。經查債務人有如附表所示之清算財產，爰斟酌
20 本事件之特性，依據上開規定，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
21 又本院已於115年4月30日函知各債權人有關消費者債務清理
22 條例第101條所規定之書面，本件並無債權人對於附表所示
23 之處分方法為不同意之意思表示，爰以本裁定代替債權人會
24 議之決議如主文。又債權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雖於115
25 年5月19日具狀表示債務人之兄長願提供新台幣45萬元作為
26 本件清償之金額，故請求將上述金額列為清算範圍乙情，惟
27 債務人前已於113年12月18日具狀表示家人無意願協助變價
28 等語，故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仍應委由管理人進行拍賣，附
29 此敘明。

30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31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3 附表：

04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號	債務人賴臺興
(1)不動產：新竹縣○○鎮○○段000地號土地及55建號(門牌號碼新竹縣○○鎮○○街0巷00號)房屋，應有部分各1/4。處分方法：委由管理人進行拍賣(一拍底價新台幣126萬元)，惟扣除特別拍賣三個月，倘經7次拍賣無人應買時，認為無拍賣實益，終止拍賣程序。	
(2)國泰人壽保險之保單：因屬健康險、傷害險性質，無解約金，不予處分。	
(3)中華郵政存款：新台幣97元，無處分實益。	
(4)機車(052-BBP)：2007年出廠，已報廢，不予處分。	
(5)機車(MXW-5550)：2021年出廠，三陽FX12T3，排氣量124立方公分，設定抵押權予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金額新台幣148,575元，無處分實益。	
(6)自小客車(BGN-3861)：2011年出廠，國瑞ZREI42L-GEXEK R，排氣量1798立方公分，設定抵押權予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金額新台幣419,450元，無處分實益。	